#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一本合...*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一**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

签约第一方：ac公司，该公司系中国公司，在中国\_\_\_\_\_注册（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第二方：bd公司，系美国\*司，在美国\_\_\_\_注册（以下简称“乙方”）。

兹证明：

鉴于甲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鉴于乙方生产和销售\_\_\_\_产品（以下称“许可证产品”），拥有许可证产品的美国专利（以下称“专利”）和\_\_\_\_\_\_\_\_\_\_\_\_\_\_号注册商标；

鉴于甲、乙双方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共同所有的公司（以下称。合营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和开发许可证产品，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为此，鉴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与约定，特立约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下列短语具有以下意思：

1.“合营企业”，系指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公司。

2.“许可证产品”，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专利”，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标”，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建立合营企业

1.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建立合营企业。

2.合营企业名称：\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合营企业的组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 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范

1.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营企业生产\_\_\_\_\_\_\_\_（许可证产品），生产能力为每年\_\_\_\_\_。合营企业将努力提高许可证产品质量，改善管理，以适应国际竞争。

3.合营企业尽可能开发许可证产品的新品种，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

第四条 资本结构

1.合营的资本为\_\_\_\_\_\_，其中甲、乙双方各出资50%.

2.甲方出资：

（1）厂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国产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资企业场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出资：

（1）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先进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业产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产权的技术资料，包括影印本的专利证书和注册商标证书、有效期说明、技术特点、实际价值、价格计算依据等。

4.合营企业各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交付其出资。迟交必须交纳利息或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和其政府批准，对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专利许可

1.乙方同意合营企业转让下列独家许可：

（1）专利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证产品。

（2）商标独占许可，依据本合同的商标许可协议，用乙方商标销售许可证产品。

（3）专有技术独占许可，根据本合同的技术援助协议，用乙方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2.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的同时，将全面贯彻执行上述三个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技术援助协议。

第六条 产品销售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销售许可证产品。

2.通过乙方世界销售系统销售的产品的初期销售量为总产量的\_\_\_\_\_%。同时，甲方将协助合营企业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许可证产品。

3.许可证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市场出售。

4.合营企业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在中国购买。当然，也可使用自己的外汇直接从世界市场购进。

第七条 董事会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主要事宜。

2.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_\_\_\_\_名（包括董事长）由甲方指定；\_\_\_\_\_名（包括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董事的任期为4年，若双方同意，任期可以延长。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若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应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其投票。

若在任期内，因死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能履行职责者，双方同意充分合作，并由因其指定的董事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空位的一方予以更换。

4.对于下列问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修改合营企业章程：

（2）终止和解散合营企业；

（3）增加或转让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4）合营企业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其他问题的决定，以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简单多数票作出。

第八条 管理

1.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任期4年。总经理由甲方指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双方各指定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3.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劳动管理

1.合营企业的中方专家、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由甲方招聘；合营企业的外方专家由乙方招聘。

2.合营企业的专家、职员或工人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由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决定。

第十条 财务与会计

1.协议双方充分认识到，为了合营企业的最大利益，必须尽一切可能增加生产。因此，双方同意合营企业应保留足够的收益，用于扩大生产和其他需要，如奖金和福利基金。合营企业的年留用资金比率由董事会决定。

2.合营企业雇用合格的财务人员和审计员，设立会计账目，舍营各方可随时查看。

3.合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营企业的净收入，在扣除储备金、奖金和企业发展资金以后，根据各方出资在注册资本中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税费

1.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纳税。

2.合营企业的职员和工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纳税。

3.合营企业进出口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缴纳或减免关税。

第十二条 合营期限

1.合营期限为\_\_\_\_年。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若双方同意延期，合营企业必须在期满前6个月向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第十三条 解散与清算

董事会宣布解散合营企业，必须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合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一切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办理。

第十四条 保险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司投保。

第十五条 仲裁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分歧与争议，若董事会通过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书面协议，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洪水、爆炸、风暴、事故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协议，不构成违约或索赔之缘由。

2.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电报后\_\_\_\_天内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双方据以友好合理的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通知

一切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地址如下：

ac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d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但改变地址的通知以通知收到日为准。时间按通知方所在时区计算。

第十九条 唯一合同

本合同是当事人的唯一合同并取代当事人双方以前明确表示和暗示方式所达成的一切合同和承诺。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形式、有效期、解释和履行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兹证明，双方委派各自代表，在以上开首语中书明的日期签署盖章。本合同一式两份。

ac公司：\_\_\_\_\_\_\_\_\_\_\_\_（签字）

bd公司：\_\_\_\_\_\_\_\_\_\_\_\_（签字）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二**

第一条总则

中国\_\_\_\_\_\_\_公司与\_\_\_\_\_\_\_国\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双方

中国\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以中国\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_\_\_\_\_\_\_国\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第三条成立合资公司

3.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3.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3.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予以管理企业。以质优、价廉、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等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一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种。

第六条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6.1.注册资本为\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美元。

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6.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_\_美元；

机器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乙方：现金\_\_\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6.3.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的\_\_\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6.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所需人民币支付的开销费需折合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_\_\_\_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6.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

7.1.甲方负责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7.2.乙方负责

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资的产品；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技术转让

8.1.甲、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为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8.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8.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8.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8.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8.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8.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8.9条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8.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大写\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于正式投产后持续\_\_\_\_\_\_\_（大写\_\_\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产品销售

9.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9.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

9.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9.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同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

第十条董事会

10.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10.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10.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职工管理

11.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11.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外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1.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财务、税务、审计

12.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3\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12.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12.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2.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12.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自理。

12.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筹备工作

13.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_\_人，乙方\_\_\_\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13.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13.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13.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13.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

14.1.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14.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逾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逾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提交投资额，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5.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5.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6.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16.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仲裁

19.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产生分歧应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9.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20.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0.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文本

22.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_\_文为准。

22.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公司\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司

签字：\_\_\_\_\_\_\_签字：\_\_\_\_\_\_\_

见证人：\_\_\_\_\_\_\_见证人：\_\_\_\_\_\_\_

日期：\_\_\_\_日期：\_\_\_\_\_\_\_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 (以下简称丁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中(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同举办一家合资，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以下简称)。

第二条xx名称及地址

xx名称：\_\_\_\_\_\_

中文：\_\_\_\_\_\_

英文：\_\_\_\_\_\_

地址：\_\_\_\_\_\_

第三条组织形式

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宗旨

经营行及投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 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接受中国人民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注册资本为 元。

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 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 ，出资 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 ，出资 元，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 ，出资 元，以现金投资。

丁百分之 ，出资 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以现金 元投资;

丁x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作为对投资。内容包括 。

和 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两项合计共为 元，应凭丁x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成立后，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 和 的原放款(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 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x负责处理。原方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 和 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 ，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 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要成立后(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丁x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刊载明下列事项：名称，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x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x五人，由中方和丁x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x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x作出决议。

1.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额。

5.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拟投资于其他人。

.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xx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 的召开，或在会议通过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x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行政管理体制

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裁

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x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x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代表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业务进度，提出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向董事会报告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经营下列业务：

1.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2.本、外币投资业务;

3.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4.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5.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6.信托、保管箱业务;

.本、外币担保业务;

8.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9.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10.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11.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12.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13.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 和 为在 的子公司， 改名为 。该两子公司分别在 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x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x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应交给;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将调派 和 的经理级职员协助开展业务并为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 和 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董事会视业务发展需要及 和 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设施

第二十三条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 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分别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x时，将丁x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 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x指定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记帐本位币为 币，除编制 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 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将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依法审核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xx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xx公司或由xx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职员

第三十六条职员雇佣

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x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营业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1.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订约双方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无法继续经营。

3.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4.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债权，支付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员会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x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x协助事项，丁x将予以协助。丁x为获得中国政府法令规定所需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x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整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三十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x将争议事件提交 仲裁处按照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x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x不在第一任命后六十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六十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 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丙方：\_\_\_\_\_\_

丁方：\_\_\_\_\_\_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前写合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金融类合同参考文本②

目录

总则

经营目的的和业务范围

出资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董事及董事会

经营管理机构

()劳动管理

(8)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9)利润分配

(10)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11)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2)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合资经营 合同

、 (以下简称甲方)和 、 、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乙方：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以下称\"xx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

第四条xx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xx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xx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xx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xx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 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xx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 %，出资金额各为 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 % 元，其中 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 % 元，其中 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 % 元

乙2方：\_\_\_\_\_\_ % 元

乙3方：\_\_\_\_\_\_ % 元

3.在xx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 个工作日内，合资合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xx公司在中国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xx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xx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xx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xx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xx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负责为建立xx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协助xx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向xx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协助为xx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利用在 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xx公司的租赁业务，向xx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协助xx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在xx公司所在地或 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协助xx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xx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董事的派出

公司的董事共 名，其中甲方派出 名，乙方派出 名。

2.董事的任期为 ，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xx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xx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xx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xx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xx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 个月内，在xx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xx公司。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xx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xx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xx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修改xx公司章程。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xx公司等事项。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任免xx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立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xx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xx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xx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xx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x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 \_\_\_\_\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xx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xx公司。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xx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xx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xx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民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是：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xx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佣、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xx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xx公司和xx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艺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xx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xx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xx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xx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xx公司以 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xx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有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xx公司在中国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xx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xx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xx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xx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处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xx公司的期限为：自xx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_\_\_\_\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 \_\_\_\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xx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公司发生重大损失，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xx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xx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xx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xx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xx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xx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xx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xx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 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xx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xx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xx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 %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 %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xx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xx公司的利润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 国 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xx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字。

中方签名：\_\_\_\_\_\_ 外方签名：\_\_\_\_\_\_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四**

第一章总则

\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英文名称《 》简称 )，以下简称\_\_\_\_\_\_\_\_公司。

双方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在中国 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国 籍：\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国 籍：\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

\_\_\_\_\_\_\_\_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条\_\_\_\_\_\_\_\_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境内及××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_\_\_\_\_\_\_\_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法人。\_\_\_\_\_\_\_\_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的法律保护。\_\_\_\_\_\_\_\_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_\_\_\_\_\_\_\_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_\_\_\_\_\_\_\_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_\_\_\_\_\_\_\_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 \_\_\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有关部门批准，\_\_\_\_\_\_\_\_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_\_\_\_\_\_\_\_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 美元，以此为\_\_\_\_\_\_\_\_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占注册资的 \_\_\_\_\_\_\_%

占注册资的 \_\_\_\_\_\_\_%

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折合 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占注册资本的 \_\_\_\_\_\_\_%

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现金 美元，其中包括\_\_\_\_\_\_\_\_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 美元，双方各缴付 \_\_\_\_\_\_\_万美元。并应在\_\_\_\_\_\_\_\_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_\_\_\_\_\_\_\_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_\_\_\_\_\_\_\_或中国\_\_\_\_\_\_\_\_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_\_\_\_\_\_\_\_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_\_\_\_\_\_\_\_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 \_\_\_\_\_\_\_%向\_\_\_\_\_\_\_\_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_\_\_\_\_\_\_\_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_\_\_\_\_\_\_\_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_\_\_\_\_\_\_\_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境内及 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_\_\_\_\_\_\_\_\_\_\_\_\_\_\_\_\_\_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处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 \_\_\_\_\_\_\_公司在中国和 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_\_\_\_\_\_\_\_公司的发展：\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阶段：\_\_\_\_\_\_\_\_\_\_\_\_\_\_\_\_\_\_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_\_\_\_\_\_\_\_\_\_\_\_\_\_\_\_\_\_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国阶段：\_\_\_\_\_\_\_\_\_\_\_\_\_\_\_\_\_\_为中国境外 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_\_\_\_\_\_\_\_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_\_\_\_\_\_\_\_公司设立在中国 ，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_\_\_\_\_\_\_\_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_\_\_\_\_\_\_\_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_\_\_\_\_\_\_\_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_\_\_\_\_\_\_\_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_\_\_\_\_\_\_\_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_\_\_\_\_\_\_\_公司联系落实\_\_\_\_\_\_\_\_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_\_\_\_\_\_\_\_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_\_\_\_\_\_\_\_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_\_\_\_\_\_\_\_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_\_\_\_\_\_\_\_公司对\_\_\_\_\_\_\_\_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_\_\_\_\_\_\_\_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_\_\_\_\_\_\_\_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施、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_\_\_\_\_\_\_\_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_\_\_\_\_\_\_\_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_\_\_\_\_\_\_\_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_\_\_\_\_\_\_\_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_\_\_\_\_\_\_\_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_\_\_\_\_\_\_\_\_\_\_\_\_\_\_\_\_\_

1.根据\_\_\_\_\_\_\_\_公司的委托协助\_\_\_\_\_\_\_\_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_\_\_\_\_\_\_\_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 地区的全部在\_\_\_\_\_\_\_\_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_\_\_\_\_\_\_\_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_\_\_\_\_\_\_\_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_\_\_\_\_\_\_\_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_\_\_\_\_\_\_\_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_\_\_\_\_\_\_\_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_\_\_\_\_\_\_\_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_\_\_\_\_\_\_\_公司办理\_\_\_\_\_\_\_\_公司人员赴 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_\_\_\_\_\_\_\_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_\_\_\_\_\_\_\_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_\_\_\_\_\_\_\_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_\_\_\_\_\_\_\_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国政府许可证。向\_\_\_\_\_\_\_\_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_\_\_\_\_\_\_\_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_\_\_\_\_\_\_\_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_\_\_\_\_\_\_\_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_\_\_\_\_\_\_\_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_\_\_\_\_\_\_\_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_\_\_\_\_\_\_\_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_\_\_\_\_\_\_\_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_\_\_\_\_\_\_\_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_\_\_\_\_\_\_\_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_\_\_\_\_\_\_\_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_\_\_\_\_\_\_\_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_\_\_\_\_\_\_\_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_\_\_\_\_\_\_\_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_\_\_\_\_\_\_\_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_\_\_\_\_\_\_\_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_\_\_\_\_\_\_\_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_\_\_\_\_\_\_\_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_\_\_\_\_\_\_\_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_\_\_\_\_\_\_\_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_\_\_\_\_\_\_\_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_\_\_\_\_\_\_\_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_\_\_\_\_\_\_\_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_\_\_\_\_\_\_\_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_\_\_\_\_\_\_\_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_\_\_\_\_\_\_\_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_\_\_\_\_\_\_\_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_\_\_\_\_\_\_\_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_\_\_\_\_\_\_\_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_\_\_\_\_\_\_\_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_\_\_\_\_\_\_\_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 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 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_\_\_\_\_\_\_\_公司的经营\_\_\_\_\_\_\_\_。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_\_\_\_\_\_\_\_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_\_\_\_\_\_\_\_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_\_\_\_\_\_\_\_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_\_\_\_\_\_\_\_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用户付款之后，才付给\_\_\_\_\_\_\_\_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_\_\_\_\_\_\_\_公司。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_\_\_\_\_\_\_\_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_\_\_\_\_\_\_\_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_\_\_\_\_\_\_\_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_\_\_\_\_\_\_\_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 \_\_\_\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_\_\_\_\_\_\_\_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_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 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 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在\_\_\_\_\_\_\_\_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_\_\_\_\_\_\_\_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_\_\_\_\_\_\_\_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_\_\_\_\_\_\_\_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 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_\_\_\_\_\_\_\_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_\_\_\_\_\_\_\_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_\_\_\_\_\_\_\_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_\_\_\_\_\_\_\_公司招聘职工，须经\_\_\_\_\_\_\_\_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 \_\_\_\_\_\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_\_\_\_\_\_\_\_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_\_\_\_\_\_\_\_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_\_\_\_\_\_\_\_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_\_\_\_\_\_\_\_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_\_\_\_\_\_\_\_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_\_\_\_\_\_\_\_公司采用\_\_\_\_\_\_\_\_\_\_\_\_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_\_\_\_\_\_\_\_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帐以人民币为统一记帐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_\_\_\_\_\_\_\_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_\_\_\_\_\_\_\_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_\_\_\_\_\_\_\_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_\_\_\_\_\_\_\_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_\_\_\_\_\_\_\_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 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_\_\_\_\_\_\_\_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_\_\_\_\_\_\_\_公司将在×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 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_\_\_\_\_\_\_\_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有关税法办理。\_\_\_\_\_\_\_\_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_\_\_\_\_\_\_\_\_\_\_\_\_\_\_\_\_\_根据现行法律规定，\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经营的头 \_\_\_\_\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 \_\_\_\_\_\_\_年减免所得税 \_\_\_\_\_\_\_%。\_\_\_\_\_\_\_\_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_\_\_\_\_\_\_\_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_\_\_\_\_\_\_\_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时，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_\_\_\_\_\_\_\_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_\_\_\_\_\_\_\_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保险

第四十八条\_\_\_\_\_\_\_\_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_\_\_\_\_\_\_\_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_\_\_\_\_\_\_\_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 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至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_\_\_\_\_\_\_\_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_\_\_\_\_\_\_\_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_\_\_\_\_\_\_\_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_\_\_\_\_\_\_\_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_\_\_\_\_\_\_\_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_\_\_\_\_\_\_\_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_\_\_\_\_\_\_\_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_\_\_\_\_\_\_\_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前解散\_\_\_\_\_\_\_\_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_\_\_\_\_\_\_\_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_\_\_\_\_\_\_\_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_\_\_\_\_\_\_\_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_\_\_\_\_\_\_\_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帐面余额进行清算。现舍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_\_\_\_\_\_\_\_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_\_\_\_\_\_\_\_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_\_\_\_\_\_\_\_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的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 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 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 和字词 不经 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文两种文本在中国 签字。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五**

设立中外计算机（硬件）产品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目录

（1）总则

（2）资本

（3）贷款和租赁

（4）资本转让

（5）董事会

（6）经理部门

（7）主要业务活动

（8）技术转让

（9）产品销售

（10）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11）技术培训

（12）工厂筹建工作

（13）外汇管理及平衡

（14）利润

（15）财务和审计

（16）税收优惠

（17）保险

（18）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19）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20）双方的责任

（21）审批及注册

（22）合营期限

（23）不可抗力

（24）保密

（25）争端

（26）文本和通知

（27）合同的生效

（28）附则

附件：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第一章总则

1.1合同双方

本合同以＿＿＿＿＿（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以＿＿＿＿＿（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根据《合资法》的规定由双方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签订本合同

1.2法定代表和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

姓名：＿＿＿＿＿

职称：＿＿＿＿＿

国籍：＿＿＿＿＿

地址：＿＿＿＿＿

甲方：＿＿＿＿＿

姓名：＿＿＿＿＿

职称：＿＿＿＿＿

国籍：＿＿＿＿＿

地址：＿＿＿＿＿

1.3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投资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名称定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以下合资公司简称为“公司”）

地址：＿＿＿＿＿

1.4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所负经济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为限，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六**

\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1·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_\_\_\_\_\_\_\_\_ 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_\_\_\_\_\_\_\_\_ 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1·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_\_\_\_\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_\_\_\_产品;\_\_\_\_\_\_\_\_\_(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_\_\_\_\_\_\_\_\_。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_\_\_\_。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_\_\_\_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 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 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厂房\_\_\_\_\_\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_\_\_\_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_\_\_\_\_\_\_\_\_年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_\_\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 甲方责任：

(1)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2)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4)按\_\_\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 乙方责任：

(1)按第\_\_\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2)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_\_\_\_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3)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名，乙方\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名，由\_\_\_\_\_\_\_\_\_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详见附件\_\_\_\_\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 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3·2 \_\_\_\_\_\_\_\_\_。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七**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签约第一方：ac公司，该公司系中国公司，在中国\_\_\_\_\_\_\_\_注册（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第二方：bd公司，系美国公司，在美国\_\_\_\_\_\_\_\_\_\_\_\_\_\_注册（以下简称“乙方”）

兹证明

鉴于甲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_\_\_\_\_\_\_\_\_\_产品；

鉴于乙方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下称“许可产品”），拥有许可产品的美国专利（以下称“专利”）和\_\_\_\_\_\_\_\_号注册商标；

鉴于甲乙双方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共同所有的公司（以下称“合营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和开发许可产品，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为此，鉴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与约定，特此立约如下：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下列短语具有以下意思：

1.“合营企业”，系指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公司。

2.“许可产品”，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专利”，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标”，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建立合营企业

1.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建立合营企业。

2.合营企业称为\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合营企业的组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范

1.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知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营企业生产\_\_\_\_\_\_\_\_\_\_\_\_\_\_\_\_（许可产品）。生产能力为每年\_\_\_\_\_\_\_\_\_\_\_\_\_\_。合营企业将努力提高许可产品，改善管理，以适应国际竞争。

3.合营企业尽可能开发许可产品的新品，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

第四条资本结构

1.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其中甲、乙方各出资50％。

2.甲方出资：

（1）厂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国产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资企业厂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出资：

（1）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先进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业产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产权的技术资料包括影印本的专利证书和注册商标证书，有效期说明，技术特点，实际价值，价格计算依据等。

4.合营企业各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其出资。迟交必须交纳利息或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和其政府批准，该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专利许可

1.乙方同意向合营企业转让下列独家许可：

（1）专利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

（2）商标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商标许可协议，用乙方商标销售许可产品。

（3）专有技术独占许可，根据本协议的技术援助协议，用乙方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2.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的同时，将全面贯彻执行上述三个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技术援助协议。

第六条产品销售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销售许可产品。

2.通过乙方世界销售系统销售的产品的初期销售量为总产量的\_\_\_\_\_\_\_\_％。同时，甲方将协助合营企业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许可产品。

3.许可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市场出售。

4.合营企业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在中国购买。当然，也可使用自己的外汇直接从世界市场购进。

第七条董事会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主要事宜。

2.董事会由\_\_\_\_\_\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_\_\_\_\_\_\_\_\_\_名（包括董事长）由甲方指定；\_\_\_\_\_\_\_\_\_\_\_\_名（包括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董事的任期为\_\_\_\_\_\_\_\_年，若双方同意，任期可以延长。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2/3）。若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应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他投票。

若在任期内，因死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能履行职责者，双方同意充分合作，并由因其指定的董事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空位的一方予以便换。

4.对于下列问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修改合营企业章程；

（2）终止和解散合营企业；

（3）增加或转让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4）合营企业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其他问题的决定，以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简单多数票作出。

第八条管理

1.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任期\_\_\_\_\_\_\_\_年。总经理由甲方指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双方各指定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3.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劳动管理

1.合营企业的中方专家、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由甲方招聘；合营企业的外方专家由乙方招聘。

2.合营企业的专家、职员或工人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由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决定。

第十条财务与会计

1.协议双方充分认识到，为了他们自己的合营企业的最大利益，必须尽一切可能增加生产。因此，双方同意合营企业应保留足够的收曾，用于扩大生产和其他需要，如奖金和福利基金。合营企业的年留用资金比率由董事会决定。

2.合营企业雇用合格的财务人员和审计员，设立会计账目，合营各方可随时查看。

3.合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3\_\_\_\_日。合营企业的净收入，在扣除储备金、奖金和企业发展资金以后，根据各方出资在注册资本中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税费

1.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纳税。

2.合营公司的职员和工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纳税。

3.合营企业进出口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缴纳或减免关税。

第十二条合营期限

1.合营期限为\_\_\_\_\_\_\_\_年。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若双方同意延期，合营企业必须在期满前6个月向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第十三条解散与清算

董事会宣布解散合营企业，必须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合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一切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办理。

第十四条保险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五条仲裁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分歧与争议，若董事会通过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的同意，签署书面协议，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洪水、爆炸、风暴、事故和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能协议，不构成违约或索赔之缘由。

2.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电报后\_\_\_\_\_\_\_\_\_\_\_\_天内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双方据以友好合理地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通知

一切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地址如下：

ac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d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但改变地址的通知以通知收到日为准。时间按通知方所在的时区计算。

第十九条唯一协议

本协议是当事人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当事人双方以前明确表示和暗示方式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承诺。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形式、效期、解释和履行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第二十一条文字

本协议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在产生分歧时，以中文本为准。

兹证明，双方委派各自代表，在以上开首语中书面的日期签署盖章。本协议一式二份。

ac公司：（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bd公司：（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八**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以下简称甲方)与 国(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情况：

甲方：中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乙方：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宗旨：。

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万美元。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美元。

(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也可为 人民币或其它可自由兑换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十条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万美元

知识产权万美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知识产权万美元

(注：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应顺序填写，其中外方应以可自由兑换币种现汇出资;若注册资本币种为外币的，中方投资可表述为等值于若干外币的人民币。)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 期缴付。第一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15 %。其余注册资本应在 月内缴付。(注：其余注册资本最迟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注：投资者可自行约定出资的期限，但应符合《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投资者应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可在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一名，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分别由\_\_\_\_\_\_\_方委派。董事任期为年，经委派可以连任。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注：董事任期三年以下，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修改合营公司合同;

2、解散合营公司;

3、调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股权;

5、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

(注：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公司。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五章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人，由 产生。(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共同选举或各投资方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投资者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合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合营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合营公司合同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其他职权。(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注：可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必要时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活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 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税务、外汇事宜，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注：合营各方也可结合实际，依法对上述事项在合同中作细化表述。)

第八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职工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各方签署的书面申请和合营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并由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一合营方有权依法申请终止合营。(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合营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营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原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公司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合营各方同意在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四十九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规定若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不符的，均以后者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日，由合营各方(或授权代表)在中国签署。

合营各方签字(中方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九**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章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

第二条以上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_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企业)，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资企业是经\_\_\_\_\_\_\_\_\_(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五条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四章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七条合资企业经营范围

1.生产\_\_\_\_\_\_\_\_\_\_\_\_\_\_\_产品;

2.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3.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第八条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

1.合资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

第十条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第十一条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三条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非合资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六章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3.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5.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迅设施等;

7.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

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9.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_\_\_\_\_\_\_\_\_目的地;

2.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企业与\_\_\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1.乙方保证为合资企业提供的\_\_\_\_\_\_\_\_\_(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资企业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资企业，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企业，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资企业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企业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资企业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企业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第八章产品销售

第二十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由合资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_\_%。

第二十二条合资企业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企业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资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的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下列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3.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4.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总经

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资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资企业委托\_\_\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资企业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人，乙方\_\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_\_\_\_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合资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合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八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五十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第十五章合资期限

第五十一条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_\_年。合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十六章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三条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外汇管理

第五十四条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十九章保密

第五十六条合资企业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资企业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合资企业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合资企业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予以保密，这种

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甲方应对合资企业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对合资企业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五十七条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漏非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合资企业、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在资料的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章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八条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1.合资期满，不再延长。

2.合资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资企业于双方有利。

3.合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5.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6.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7.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8.合资的任何一方或合资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9.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第五十九条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一章合同的修改、变更

第六十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三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三章场地

第六十五条合资企业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合资企业租用场地\_\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资企业租用\_\_\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_\_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九条对本合同或合资企业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企业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第七十条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第七十一条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企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三条仲裁时使用语

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章文字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八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八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_\_份，合资企业\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

目录

序言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第三章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序言

中国技术进\*总公司和\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_\_\_\_\_\_\_\_\_\_公司。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_街\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

\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国\_\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国\_\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如合营为多方者，可称丙，丁....方）

1.2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2.1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2.2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可行性研究

2.2.4项目评价

2.2.5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技术转让

2.2.9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2.3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第三章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_％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_\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_\_\_\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年为限。

5.3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义务

6.1甲方责任：

6.1.1按照3.3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6.1.6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2乙方责任

6.2.1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6.2.3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名；乙方\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_名.由\_\_\_\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11.1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_\_\_\_\_。

11.2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_\_\_\_\_\_\_\_\_\_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第十三章保险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司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中国技术进\*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甲方见证人：（签字）\_\_\_\_\_\_

\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国\_\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见证人：（签字）\_\_\_\_\_\_

\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日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一**

第一章总则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

1.合营公司名称是： (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其英文名称：

为此，合营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合营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合营公司的名称，以使合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3.03条合营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合营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合营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合营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1.合营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合营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合营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合营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合营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合营公司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合营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合营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合营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合营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合营公司的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合营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合营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4.06条合营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合营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给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合营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将由合营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经合营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合营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平方米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应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合营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应按出资计划规定的出资日期和出资以现金存入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 %，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应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合营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合营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合营公司一旦取得了为使合营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合营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合营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合营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合营公司建立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合营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合营公司对场地获得的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他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合营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他高级职员。

7.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合营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合营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合营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甲方的其他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2.为合营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3.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4.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5.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合营公司出售合营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6.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合营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7.协助合营公司同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8.协助合营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9.根据第9.02条规定的合营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合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协助合营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0.严格遵守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1.办理合营公司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合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应向合营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应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合营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合营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合营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营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合营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专利局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合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合营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 %给乙方支付附加技术提成费。该附加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产期内支付，但支付该附加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 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专利局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合营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合营公司的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合营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1.合营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所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合营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合营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合营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合营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合营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该d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合营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合营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于合营公司所有，并使用合营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合营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附加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合营公司应就适应的报酬与甲方或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合营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合营公司在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对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合营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03条合营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合营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的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证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应是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合营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合营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应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合营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合营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合营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应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应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合营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应定期地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在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合营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合营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合营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合营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合营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性、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协助合营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他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他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合营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合营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按乙方同合营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价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合营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持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4.合营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合营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的任何关税和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合营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 方应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合营公司与 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合营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应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护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合营公司负责安排译成 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 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 方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美元。合营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合营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合营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托该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合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 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置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技术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管理所有在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04条该工厂设施设计批准后，合营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0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0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合营公司建设预算中。

第12.0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08条除上述工作外，合营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他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01条1.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2.合营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0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应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应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应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03条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0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就被暂时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第13.0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01条合营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0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就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第14.03条1.合营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总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应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应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0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05条合营公司高级职员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a)合营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合营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06条如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合营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他医药合营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07条所有其他事项，如合营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01条1.合营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他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2.合营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合营公司职员工人不能适合合营公司的要求条件下，合营公司将尽力保持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断适合合营公司的要求，合营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的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合营公司与职员、个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02条合营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合营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01条合营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合营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他活动。

第16.02条合营公司的工会在本合营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第16.03条合营公司将拨出合营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01条合营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02条合营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0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合营公司合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税务部门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01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02条合营公司将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03条1.合营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合营公司财务现状。

2.合营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04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合营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合营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合营公司解散或合营期满。

第18.05条合营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06条合营公司将在中国银行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07条1.合营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合营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08条1.合营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合营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的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合营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处理，合营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十九章外汇

第19.01条合营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护外汇收支平衡。

(1)通过出口合营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02条规定由乙方与合营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合营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 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 年后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2)在合营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合营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a)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b)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c)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他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合营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合营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他合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①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衡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②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③在其他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合营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他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衡。

第19.02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03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银行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04条根据合营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合营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章利润分配

第20.01条合营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

第20.0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衡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0.03条原则上，合营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合营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合营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

1.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2.直至合营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合营公司将：

3.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后，合营公司将以外汇支付应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存款的利息。或：

4.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合营公司的流动资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合营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合营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银行贷给其他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章保险

第20.01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01条1.合营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营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合营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合营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应对合营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应对合营公司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02条合营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漏非合营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合营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01条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年，从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02条在合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合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03条合营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①)各项可能发生在合营期满之前。

1.合营期满，不再延长。

2.合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营公司于双方有利。

3.第17.0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4.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0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合营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5.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数额的 %或 %以上。

6.合营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7.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8.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合营公司的管理。

j)合营的任何一方或合营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k)合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合营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合营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①合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1.2.3.4.5.6.7.8.9或①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合营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合营公司，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①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合营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0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合营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01条除本章第24.0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合营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24.0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地震、台风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应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合营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合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0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25.0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 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0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27.0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0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03条本合同及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4条1.在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规定的优惠条件或其他新法律、条例和规定，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他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航空邮寄方式传递。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航空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第一章总则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

1.合营公司名称是： (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其英文名称：

为此，合营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合营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合营公司的名称，以使合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3.03条合营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合营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合营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合营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1.合营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合营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合营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合营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合营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合营公司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合营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合营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合营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合营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合营公司的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合营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合营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4.06条合营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合营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给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合营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将由合营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经合营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合营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平方米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应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合营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应按出资计划规定的出资日期和出资以现金存入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 %，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应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合营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合营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合营公司一旦取得了为使合营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合营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合营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合营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合营公司建立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合营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合营公司对场地获得的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他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合营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他高级职员。

7.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合营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合营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合营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甲方的其他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2.为合营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3.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4.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5.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合营公司出售合营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6.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合营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7.协助合营公司同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8.协助合营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9.根据第9.02条规定的合营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合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协助合营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0.严格遵守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1.办理合营公司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合营期内，根据合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应向合营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应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合营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合营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合营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营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合营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专利局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合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合营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 %给乙方支付附加技术提成费。该附加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产期内支付，但支付该附加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年期间， 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专利局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合营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合营公司的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合营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1.合营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所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合营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合营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合营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合营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合营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该d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合营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合营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于合营公司所有，并使用合营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合营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附加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合营公司应就适应的报酬与甲方或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合营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合营公司在第23.01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对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合营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03条合营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合营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的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证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应是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合营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合营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应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合营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合营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合营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应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应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合营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应定期地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在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合营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合营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合营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合营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合营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性、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协助合营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他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他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合营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合营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按乙方同合营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价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合营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持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4.合营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合营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的任何关税和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合营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 方应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合营公司与 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合营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应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护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合营公司负责安排译成 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 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_TAG\_h3]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二

第一章总则

1.1 合同双方

本合同以\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以\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根据《合资法》的规定由双方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市签订本合同

1.2 法定代表和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投资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名称定为：

中文名称：\_\_\_\_\_\_\_\_\_\_

英文名称：\_\_\_\_\_\_\_\_\_\_

(以下合资公司简称为“公司”)

地址：\_\_\_\_\_\_\_\_\_\_

1.4 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所负经济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为限，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并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公司将不从事致使\_\_\_\_\_\_\_\_\_\_方违反\_\_\_\_\_\_\_\_\_\_国法律或有关出口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1.5 经营的范围和目的

公司开创阶段主要在\_\_\_\_\_\_\_\_\_\_生产面向\_\_\_\_\_\_\_\_\_\_市场的计算机产品，并进行有关销售，服务活动，以及开展一些其他合理的有关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开发当地市场需要的应用软件。公司可以在\_\_\_\_\_\_\_\_\_\_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生产的第一个产品是\_\_\_\_\_\_\_\_\_\_方\_\_\_\_\_\_\_\_\_\_计算机，公司将采用\_\_\_\_\_\_\_\_\_\_方在\_\_\_\_\_\_\_\_\_\_工厂目前所用的最先进，高质量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测试设备，保证所有产品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_\_\_\_\_\_\_\_\_\_世界标准。公司在经营\_\_\_\_\_\_\_\_\_\_型微型计算机中取得了生产、销售，服务和支持的经验后，进一步生产\_\_\_\_\_\_\_\_\_\_系列等其他\_\_\_\_\_\_\_\_\_\_方的产品(有关这些产品的技术转让另行议订)，同时公司可根据中国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开发新产品。

投资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及公司生产能力，共同拟定\_\_\_\_\_\_\_\_\_\_年《生产纲领》作为公司开业头\_\_\_\_\_\_\_\_\_\_年的目标。以后生产计划按市场需要以及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安排。

第二章资本

2.1 资本及投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美元，贷款可达\_\_\_\_\_\_\_\_\_\_美元，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美元，双方承担责任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比为：\_\_\_\_\_\_\_\_\_\_方\_\_\_\_\_\_\_\_\_\_%，\_\_\_\_\_\_\_\_\_\_方\_\_\_\_\_\_\_\_\_\_%，今后投资额有变化时，双方投资比例始终保持不变。

2.2 投资各方注册资本的构成

\_\_\_\_\_\_\_\_\_\_方现汇\_\_\_\_\_\_\_\_\_\_元。

技术出资作价相当于：\_\_\_\_\_\_\_\_\_\_元，合作\_\_\_\_\_\_\_\_\_\_元。

\_\_\_\_\_\_\_\_\_\_方：现汇\_\_\_\_\_\_\_\_\_\_元

投资双方的注册资本出资，必须在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经双方认定后日期一次或分期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帐户内。

2.3 出资证明书

公司不发行股票，合资双方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贷款和租赁

3.1贷款

公司在需要时可以向中国银行或\_\_\_\_\_\_\_\_\_\_银行申请贷款。\_\_\_\_\_\_\_\_\_\_方将协助申请取得中国银行贷款，贷款金额可达\_\_\_\_\_\_\_元。

3.2租赁

公司所需要的部分生产设备将由\_\_\_\_\_\_\_\_\_\_方协助公司向国际有关银行租赁。

公司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用房将由\_\_\_\_\_\_\_\_\_\_方协助向中国国内有关单位租赁。

第四章资本转让

4.1 资本转让

双方资本非经过他方同意，不得转让，除\_\_\_\_\_\_\_\_\_\_方转让于\_\_\_\_\_\_\_\_\_\_外。合营一方如需要转让其出资额时，在同样价格条件下，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等于当时资产负债表上转让方面份额的资本净值。

进行上述资本转让应经审批机构批准，一经批准由受让方以\_\_\_\_\_\_\_\_\_\_元立即转给转让方。

4.2 资本变更注册

合营期内注册资本如增加或转让时，均应在一个月内报政府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章董事会

5.1 董事会的组成

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_\_\_\_\_\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_人，董事会包括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一名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5.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董事会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经理部门

6.1正、副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任命。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开业后总经理先由\_\_\_\_\_\_\_\_\_\_方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_\_\_\_\_\_\_\_\_\_方人员担任。

在公司初期阶段，\_\_\_\_\_\_\_\_\_\_方将为公司提供各部门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将由总经理任命。公司将努力从开业之日起，开发和培养\_\_\_\_\_\_\_\_\_\_的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以承担公司的各级职责。

6.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副总经理。

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6.3 任务及职权

有关正、副经理任务和职权等均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规定。

6.4正、副总经理的更换

正、副总经理如有某种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由双方提出新的人选名单交董事会任命。

6.5经理

公司根据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可以设定经理若干人，在正、副总经理领导下进工作。

第七章主要业务活动

7.1 业务活动内容

公司将有计划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初始阶段直接向\_\_\_\_\_\_\_\_\_\_方的供应商购买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在公司进行装配和测试。公司将尽最大的可能，在中国市场向那些能够达到公司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要求的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等的供应单位购买。

\_\_\_\_\_\_\_\_\_\_方确保公司生产的第一批产品就必须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_\_\_\_\_\_\_\_\_\_世界标准。公司在开业头\_\_\_\_\_\_\_\_\_年，执行经董事会决定的《生产纲领》，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商业成功的原则经董事会批准、修改生产纲领和扩大经营其他产品。

7.2 公司经营范围还将包括13.1.1条中提出有关业务活动。

7.3 进出口业务

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的《合资法》规定有权直接进口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元器件、零件、原材料和设备并出口公司的各项产品。

第八章技术转让

8.1 初期的技术转让包括附件1所列明的技术内容。

8.2 \_\_\_\_\_\_\_\_\_\_方的服务：在开始的\_\_\_\_\_\_\_\_\_\_个月里，\_\_\_\_\_\_\_\_\_\_方向公司提供的管理、技术、采购和符合逻辑的支持服务的费用均包括在技术转让费里。\_\_\_\_\_\_\_\_\_\_个月后，公司将每年向\_\_\_\_\_\_\_\_\_\_方支付以上全部的费用\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一名全日制总经理的工资;

(2)一名全日制工程师的工资;

(3)一名全日制管理人员的工资;

(4)进出口许可证服务;

(5)质量保证服务(\_\_\_\_\_\_\_\_\_\_个人月);

(6)产品的全部工程改变和更新;

(7)所有现行操作系统的更新和培训;

(8)全部现行实用软件更新和培训;

8.3 附加技术

双方在条款、条件和价格方面取得一致意见后，公司可以从\_\_\_\_\_\_\_\_\_\_方得到需要的附加技术。

8.4 第三方技术

公司可以从第三方面获得技术，特别是软件。\_\_\_\_\_\_\_\_\_\_方将协助公司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但是公司必须支付所要求的提成费。

8.5商标

假如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_\_\_\_\_\_\_\_\_\_方的设计、质量和可靠性的标准，公司可以使用\_\_\_\_\_\_\_\_\_\_的商标和标志，公司不可以在损坏\_\_\_\_\_\_\_\_\_\_名誉的情况下，使用\_\_\_\_\_\_\_\_\_\_的名称或商标，\_\_\_\_\_\_\_\_\_\_的商标用于公司产品内销时公司不支付使用费、产品外销时，商标使用费另行议定。

第九章产品销售

9.1 中国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及保修和维修服务业务，将由公司委托中国有关机构进行。初期\_\_\_\_\_\_\_\_\_\_年阶段\_\_\_\_\_\_\_\_\_\_方将负责安排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9.2 中国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向中国境外销售，需经\_\_\_\_\_\_\_\_\_\_方同意，\_\_\_\_\_\_\_\_\_\_方应在第\_\_\_\_\_\_\_\_\_\_年后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销。外销的产品额不低于公司年总产值的\_\_\_\_\_\_\_\_\_\_%。外销产品的价格可按照\_\_\_\_\_\_\_\_\_\_方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结算价格，或也可以其他更好的价格销售。

9.3 销售价格

公司外销产品价格将视国际市场情况以取得有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内销价格视中国国内市场情况以取得国内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

第十章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10.1 采购原则

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应尽可能在中国购买，对于在合营期间中国暂时不能供应的部份，\_\_\_\_\_\_\_\_\_\_方应以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公司也可按照\_\_\_\_\_\_\_\_\_\_方标准在国际市场上直接采购。

10.2 提高国内元器件自给能力

\_\_\_\_\_\_\_\_\_\_方将尽其所能，通过公司协助\_\_\_\_\_\_\_\_\_\_的元器件、配套外设工厂引进有关的制造技术和基本设备，使\_\_\_\_\_\_\_\_\_\_能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来供应公司。

第十一章技术培训

11.1 \_\_\_\_\_\_\_\_\_\_方应派遣技术、管理人员指导和帮助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并培训公司的人员。包括公司派遣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去\_\_\_\_\_\_\_\_\_\_参与有关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利于公司今后技术的发展。在产品进行商业生产达到\_\_\_\_\_\_\_\_\_\_国标标准后，在必要时\_\_\_\_\_\_\_\_方仍将继续接受公司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到\_\_\_\_\_\_\_\_\_\_方培训。公司应向\_\_\_\_\_\_\_\_\_\_方支付有关费用，具体条款参见本合同附件1。

第十二章工厂筹建工作

12.1 现存设施的技术改造方案

投资双 方初步商定将向\_\_\_\_\_\_\_\_\_\_厂租赁\_\_\_\_\_\_\_\_\_\_市原\_\_\_\_\_\_\_\_\_\_厂和\_\_\_\_\_\_\_\_\_\_厂的厂房作为合资公司使用的房屋。\_\_\_\_\_\_\_\_方将根据\_\_\_\_\_\_\_\_\_\_方制订的房屋技术改造方案，改建房屋。房屋改建所支出的费用将列入公司的开销中。

第十三章外汇管理及平衡

13.1 外汇平衡

13.1.1双方认为公司的外汇收支应争取保持须差，为此公司可逐步开展下列业务，以取得公司的外汇平衡。

(1)公司开业后的第\_\_\_\_\_\_\_\_\_\_年返销一定数量的产品;

(2)建立中国国内的支持工业，减少元器件、零部件、外部设备的进口量;

(3)成立软件开发中心，出口软件;

(4)设立维修服务部，为在中国的外国单位维修服务;

(5)开展技术服务以赚取外汇;

(6)为在中国的外国用户提供应用软件服务。

13.1.2为了增加公司的外汇收入，经\_\_\_\_\_\_\_\_\_\_政府批准公司将按照规定手续采取下列方法。

(1)在中国国内以外汇形式出售公司产品;

(2)同\_\_\_\_\_\_\_\_\_\_方出口批量手工艺品，其他小礼品，以及办公室用品;

(3)在中国境内处理工作，支付的款目一律用\_\_\_\_\_\_\_\_\_\_币支付。这些付款包括工资、税收、关税、租费及诸如此类的费用。

13.2 公司外汇收支管理均应按照《合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利润

14.1 利润分配

公司所获得的年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储备资金，企业发展资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有关三项基金的具体提取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扣除上述三项金额后的净利润由董事会根据投资双方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14.2 利润支付

公司对\_\_\_\_\_\_\_\_\_\_方分得的利润，应由公司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中国政府有关税法规定和扣除税款后，由公司按时汇入\_\_\_\_\_\_\_\_\_方指定的开户银行。\_\_\_\_\_\_\_\_\_\_方表示公司开业的头\_\_\_\_\_\_\_\_\_\_年里，不汇出分配的利润，\_\_\_\_\_\_\_\_\_\_年后\_\_\_\_\_\_\_\_\_\_方将汇出累积利润的\_\_\_\_\_\_\_\_\_\_%，以后每年按本合同第14.1条之规定分配利润。

第十五章财务和审计

15.1 会计制度

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等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附加记录以沟通\_\_\_\_\_\_\_\_\_\_国应用的一般会计制度，公司将向投资双方提供月报，月报以中英文书就。采用人民币为单位，折成美元作为附注。公司的一切报表均用中英文书写。

15.2 记帐货币

公司记帐单位用人民币，人民币和美元的兑现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办理。

15.3审计

公司帐目任何时候都向合营双方和各自的国内审计师公开年度决算报告聘请在中国注册的独立会计师审核。公司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营业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包括整年度内经审查损益表和资金平衡表)，并附有独立会计师的审查报告。年报用中英文书就。

15.4 开户银行

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号，并接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_\_\_\_\_\_\_\_\_\_分局对外汇收支的检查。

15.5 财政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的日历年制，即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时考虑到乙方会计年度的惯例，公司将向乙方提交一份以会计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财政报告。

第十六章税收优惠

16.1 税收的减免

公司可以向中国政府申请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_\_\_\_\_\_\_\_\_\_年所得税的完全免税，以及\_\_\_\_\_\_\_\_\_\_至第\_\_\_\_\_\_\_\_\_\_年的\_\_\_\_\_\_\_\_\_\_%的减税，公司对利用任何利润在中国境内的再次投资享受减免税优惠。

公司按合同和可行性报告规定的内容作为投资，而进口的各种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均按有关规定享受免税待遇，所有进口零部件的关税将按照中国当时制订的进口关税标准办理。公司进口物资中用于出口产品部分，可由公司向海关申请，退回海关税收。

第十七章保险

17.1 投资保险和付款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若有中国保险公司不能进行保险的项目，可以到外国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八章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18.1雇佣

公司可以同工人达成全日、临时、非全日工的雇用合同，这些合同可以规定长达\_\_\_\_\_\_\_\_\_\_天的试用期，在试用期间，任何工人可以被解雇而无需提出任何理由。雇用合同通常为\_\_\_\_\_\_\_\_\_\_年期限，双方同意可以续约，对于一些享受\_\_\_\_\_\_\_\_\_\_方或公司提供培训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雇用合同期限一般都会超过\_\_\_\_\_\_\_\_\_\_年。劳工合同由公司和个人签订。签订后报\_\_\_\_\_\_\_\_\_\_年劳动局备案。

\_\_\_\_\_\_\_\_\_\_方也可向合资公司推荐雇员。

18.2解雇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法规和劳工合同，可以解雇部分职工，被解雇的中国籍职工由\_\_\_\_\_\_\_\_\_\_市劳动局或\_\_\_\_\_\_\_\_\_\_方另行调配，\_\_\_\_\_\_\_\_\_\_方推荐的受雇人员由\_\_\_\_\_\_\_\_\_\_方负责调配。

18.3辞职

公司职工可按公司劳工合同规定要求辞职。

第十九章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19.1 一般职工劳动费用

公司一般职工的劳动费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允许各管理职能部分直接向每个雇员发放奖金，鼓励贡献较大的雇员。

19.2 高级职员工资

(1)公司的高级职员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由董事会直接任命。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职工工资，由合资公司支付，必须使用非人民币货币的有关职工其剩余的人民币，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_\_\_\_\_市分局申请，以当日牌价折成美元从公司外汇帐户中汇出。

19.3 职工福利及奖惩

公司职工的所有福利，奖励和处分按照上述劳动管理法规在劳动合同予以规定。

第二十章双方的责任

20.1 \_\_\_\_\_\_\_\_\_\_方的责任

\_\_\_\_\_\_\_\_\_\_方同意在公司合同有效期间和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工具、设备、零部件、资源。

(2)确保公司得到技术转让合同中所述的技术和信息，帮助公司建立生产过程，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生产符合\_\_\_\_\_\_\_\_\_\_方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3)\_\_\_\_\_\_\_\_\_\_年后与\_\_\_\_\_\_\_\_\_\_方和公司一起制定创造外汇的计划，解决公司外汇的平衡。

(4)以可能的最优惠利率向国外银行贷款。

(5)建立精确的会计系统，向公司提供管理，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6)帮助公司开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以外的产品，服务或软件出口的市场。

(7)帮助为公司业务而去\_\_\_\_\_\_\_\_\_\_国的雇员安排旅行或住宿。

20.2 \_\_\_\_\_\_\_\_\_\_方的责任

\_\_\_\_\_\_\_\_\_\_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确保为公司设施提供水、电和燃料及现代化的电话和用户电报服务。

(2)确保公司内有适当数量的各级合格雇员，不随意调换受过公司培训的雇员，使公司的利润受到损害。

(3)以最有利可行的利息率，帮助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4)安排准备厂房和公司所需的各部门办公室，负责公司租赁厂房和设施的改造。

(5)协助公司获得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要求的任何批准许可证，以开展公司的业务和扩展业务。

(6)帮助在中国境内为公司工作的\_\_\_\_\_\_\_\_\_\_方的雇员办理多次签证，并安排适宜的住宿。

(7)\_\_\_\_\_\_\_\_\_\_方的雇员在中国为公司工作时，由于在为公司工作中出现的行动或\_\_\_\_\_\_\_\_\_\_而被扣留时，\_\_\_\_\_\_\_\_\_\_方将保证在法律允许下帮助其取得有资格的法律顾问。

(8)解决前\_\_\_\_\_\_\_\_\_\_年的生产所需外汇。

第二十一章审批及注册

21.1审批

本合同及附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经投资双方签字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程序向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他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1.2注册

投资人接到上述批准后，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合营公司即宣告成立。

第二十二章合营期限

22.1 合营期限

投资双方同意合资经营\_\_\_\_\_\_\_\_\_\_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期限结束前的\_\_\_\_\_\_\_天前提出终止，还可以自动延长\_\_\_\_\_\_\_\_\_\_年合营期。

22.2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提前终止合同，解散公司。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弥补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

(2)当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提出终止。

(3)遭受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时。

(4)如双方同意终止符合双方最大利益时。

提前终止时，要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送政府批准。

22.3结业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一切结业程序按《合资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章不可抗力

23.1 双方在改造本合同义务时，如果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阻碍和延缓，那么一旦这些因素排除后，双方必须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章保密

24.1保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资料销售及财务情报，不得泄漏给投资双方以外的局外人(用在向投资双方上级组织呈交的报告中所需资料则除外)，除非是早已公开的情报，此外，根据合同和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_\_\_\_\_方所提供的技术和技术知识也要保密，未经\_\_\_\_\_\_\_\_\_\_方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方，除非这些技术资料\_\_\_\_\_\_\_\_\_\_方已经向大众公开。为了完成合资合同规定目标，有些技术知识和技术资料需要提供给原材料供应商和用户。为了保障安全，减少干扰，公司的设备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不得让人参观。

第二十五章争端

25.1 由于对合同的解释或合同的执行发生争端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由\_\_\_\_\_\_\_\_\_\_一名中立仲裁员仲裁。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十六章文本和通知

26.1文本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6.2通知

投资双方之间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和文件以及公司总会计师的通知和报表等均应用航空挂号或电报或电传向法定地址发送，如若地址有更改，须用书面通知他方。

第二十七章合同的生效

27.1 生效日期

本合同与章程经投资双方全权代表在中、英文本上签字后，报请政府批准，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27.2修改

今后合资合同其他重要协议书等文件若需要修改，应根据规定要报送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章附则

2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附件

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本合同由\_\_\_\_\_\_\_\_\_\_方和\_\_\_\_\_\_\_\_\_\_(简称公司)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同签署。

鉴于\_\_\_\_\_\_\_\_\_\_方和\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从事设计、制造和世界上销售数据和字处理设备和系统。\_\_\_\_\_\_\_\_\_\_授权\_\_\_\_\_\_\_\_方签订本合同。

鉴于公司希望从\_\_\_\_\_\_\_\_\_\_方获得制造的专有技术及秘密资料，并以此作为\_\_\_\_\_\_\_\_\_\_方出资的一部分。

鉴于\_\_\_\_\_\_\_\_\_\_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或成为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拥有者，并已向\_\_\_\_\_\_\_\_\_\_转让。

鉴于\_\_\_\_\_\_\_\_\_\_方a同意让公司的全部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及经\_\_\_\_\_\_\_\_\_\_方批准的出口商品使用已注册或已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为此，基于本合同内双方的承诺和协议，\_\_\_\_\_\_\_\_\_\_方和公司订立以下条款，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定义

1.1定义为本合同之目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明确的含义。

“技术”是指\_\_\_\_\_\_\_\_\_\_的专利，专有技术，版权，以及与设计规范，制造、使用和销售\_\_\_\_\_\_\_\_\_\_型具有\_\_\_\_\_\_\_\_\_\_文字处理能力的微电脑，包括软件，测试诊断程序、技术图纸和零配件草图印刷线路板工艺，元器件技术规范和附件a所述的类似的有关特性和秘密专有技术有关的秘密的和专有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_\_生产\_\_\_\_\_\_\_\_\_\_型策电脑的方法和程序。

“地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

“商标”是指英文和中文的“\_\_\_\_\_\_\_\_\_\_”字以及明显的商号标志和任何其他文字形式。用来表示\_\_\_\_\_\_\_\_\_\_和其子公司的产品。

2.技术

2.1技术转让

乙方授予公司“技术”在“地区”内有权使用此项技术，以及销售严格按照“技术”制造的产品，此项技术转让并包括自本合同日起3个月期间，由\_\_\_\_\_\_\_\_\_\_所提供的\_\_\_\_\_\_\_\_\_\_型号技术补充和改进，以后的补充和改进，则从管理服务费内提供。

2.2使用、保密

此项技术只转让给公司使用，除非事先得到\_\_\_\_\_\_\_\_\_\_方的书面批准，公司不能够转让或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和机构、公司同意对转让的技术保密。

公司并同意尽最大努力使其董事及职员、子公司和用户同意对可能提供给他们的所有技术保密。

2.3注册

在此合同实施后，公司应尽快对技术进行注册并采取其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技术被“地区”内其他人非法使用。

2.4出资

根据上述第2.1节中的权利，公司同意接受该项技术，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价值\_\_\_\_\_\_\_\_\_\_元并在公司组织记录中书明该项技术系\_\_\_\_\_\_\_\_\_\_方对公司的出资。

3.商标许可

3.1\_\_\_\_\_\_\_\_\_\_方在此同意公司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在该地区所有产品均使用批准的商标，但产品应是按\_\_\_\_\_\_\_\_\_\_方日后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所制造的产品。

3.2公司保证严格按照\_\_\_\_\_\_\_\_\_\_方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制造产品。若公司不切实遵守这一规定，\_\_\_\_\_\_\_\_\_\_方就有权立即终止本许可合同，并采取必要措施取消公司的该“地区”使用本商标的权利。

3.3公司允许\_\_\_\_\_\_\_\_\_\_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适当的时间在公司的所有地检查成品及制造产品的方法。

3.4公司同意根据\_\_\_\_\_\_\_\_\_\_方不时的指示使用商标。公司不得以乙方认为可能损害\_\_\_\_\_\_\_\_\_\_方或\_\_\_\_\_\_\_\_\_\_的形象或声誉的方式使用商标。

3.5双方互相理解并同意\_\_\_\_\_\_\_\_\_\_方保留其自己使用任何商标的权利，并允许“地区”内其他用户使用这些商标。

3.6公司未经\_\_\_\_\_\_\_\_\_\_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口使用该商标的商品。

3.7由于本合同所授予的权力，公司同意支付\_\_\_\_\_\_\_\_\_\_方使用提成费，该费用为：

(1)在“地区”内销售的产品--不付费;

(2)在“地区”外销售的产品--支付\_\_\_\_\_\_\_\_\_\_%的国际与公司转让价格提成费，按日历季度计算

3.8在商标许可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但若公司解散或公司未能切实遵守许可规定的义务，乙方可随时按规定的公司地址邮寄书面通知，取消本商标许可。一旦本商标许可终止，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商标。除本合同规定外，公司无权占有或使用商标。当双方发生争执时，在争执未解决之前，乙方可暂停公司的商标使用权。

4.总则

4.1总则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就更改内容的书面签字不得修改或更改。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三**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_\_\_\_\_\_\_\_\_（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简称\_\_\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营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_\_\_\_\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折合\_\_\_\_\_\_\_\_\_美元，占注册资的\_\_\_\_\_\_\_\_\_％

乙方：现金\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_\_\_\_\_\_\_\_\_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_\_\_\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_\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_\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处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_\_\_\_\_\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_\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 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_\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_\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四**

第一章 总则

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 省 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 ，电话：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中国

(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 省 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 ，电话：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中国 ，在 记注册，(以下简称丙方)英文：

其法定地址： ，英文，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 合资经营“ ”。(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 和 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只 公文箱。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 美元。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 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 方： 美元，占 %

乙 方： 美元，占 %

丙 方： 美元，占 %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资额，须经其他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他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藉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方责任：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 \_ 方为合营公司提供 公文箱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方应按照 \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 %。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 %。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 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 名，乙方派 名，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 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 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其他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议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 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 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 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 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 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 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 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以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 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表 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 %)。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 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 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 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 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第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 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他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或不能恢复时。

2.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和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 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 。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方，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他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约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建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如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证书。

第二十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 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 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合营公司租用 方厂房、仓库暂定为 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 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 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 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他各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址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总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 文字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 签字。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五**

第一条 总则

1.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公司）

2.2.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公司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 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_\_\_\_\_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1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6.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_\_\_\_\_，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3）协助公司收集有关中国市场需求，产品竞争能力和销售机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申请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境签证和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公务旅行方便；

（5）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公司向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为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为争取其产品的优质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2）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3）经和甲方协商后，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在乙方所属工厂及双方都能接受的地点，培训中方人员，使中方人员在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掌握有关技术工艺和专门技能；

（4）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 筹建工作

7.1.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6.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三（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8.1.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甲方和乙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1）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公司所得毛利润中扣除所得税后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2.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款优惠待遇的精神，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1年至3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3.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xx条例”公司有权利：

（1）可以\_\_\_\_\_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2）雇用中国职工，由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9.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3.雇用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按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中国或其他银行汇出；公司在缴纳公司所得税后的合法利润，可按外汇管理的规定，通过中国或其他银行汇出；

9.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 会计与审计

10.1.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4.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1.1.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10）年。若公司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1.3.当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五（5）年的延长。

11.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转让

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三十（30）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者转让；

（3）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份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两份副本，提交给公司他方；

（4）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

13.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2）在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为此，终止合同通知书应说明违约的事项及违约方在通知书期间能予以改正而未改正的这些违约事项；

（3）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_\_\_\_\_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3.当公司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4.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售购协议书。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13.5.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次之。

13.6.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

14.1.遵照关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的规定，甲方需代表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填交新厂房的用地申请书，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领取《土地使用证书》。

14.2.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_\_\_\_\_

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_\_\_\_\_公司投保。

第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

16.1 公司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广东省内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

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资公司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公司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6.2.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 争执的解决和\_\_\_\_\_

17.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2.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7.3.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_\_\_\_\_作最终裁决。\_\_\_\_\_小组由三名\_\_\_\_\_员组成，甲方指派一名，乙方指派一名，第三名\_\_\_\_\_员由甲、乙方指派的两名\_\_\_\_\_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_\_\_\_\_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_\_\_\_\_员应由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指派，并任\_\_\_\_\_小组\_\_\_\_\_，\_\_\_\_\_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17.4.\_\_\_\_\_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_\_\_\_\_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_\_\_\_\_、\_\_\_\_\_、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8.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十四（1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文字和语言

19.1.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19.2.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19.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公司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19.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 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

21.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

21.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 通知

22.1.公司双方的任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包括电传、电报、信件等），按下列地址发出，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2.本公司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一（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六**

目录

序言

第一章?合营企业的组成

第二章?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第三章?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

第六章?建造期间合同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_\_\_\_\_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序言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企业的组成

1.1?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地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街\_\_\_\_\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_\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国\_\_\_\_\_\_\_\_\_地\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如合营者为多方，可按丙，丁x…?方称）

1.2?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企业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合营企业是在中国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的法人。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2.1?饭店的占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饭店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设：旅馆（其中豪华客房\_\_\_\_\_\_\_\_\_\_套；中档高级客房\_\_\_\_\_\_\_\_\_\_套；普通客房\_\_\_\_\_\_\_\_\_\_套）；各类餐厅，商场,?医疗室，健身房，舞厅，停车场,?游泳池及娱乐场所各种服务设施。

2.2?饭店还包括以下设施和装置：

\_\_\_\_\_冷暖空调系统，电脑管理控制系统，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闭路电视和音响系统，锅炉房，洗衣房，水塔，排污系统，汽车队及建造和营业可能需要的其它设备。

2.3?饭店造价标准：

普通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中档高级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豪华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其它设施每平方米造价\_\_\_\_\_\_\_\_\_\_元。（注：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章?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合营各方商定的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_\_\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_\_\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3.2?合营各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_\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_\_\_\_\_\_\_\_\_\_\_\_元；设备\_\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

3.3?投资范围：

饭店土建工程投资：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建筑费，设计费，水费，工程材料费。

装修，设备家俱等投资；包括物资的购置，包装运输，在建造期间的财产\_\_\_\_\_费。

开办费：包括员工培训，宣传广告，管理以及其它必要的费用开支。

筹建费：包括筹建资金，银行担保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双方筹建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旅差费，办公费等。

福利设施费：包括职工住宅的征地，拆迁，建造及设备安装等。

不可预见费：经筹建处批准，用于饭店建设开办期间不可预见的开支。

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用于开业周转金。

3.4?合营各方在合营企业得到营业执照后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付款期限规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14.3条办理。

3.5.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均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5.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合营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股份。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企业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合营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或亏损。

4.2?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仅以企业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

5.1?合营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期限届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企业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_\_\_年为限。

5.3?在合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将用\_\_\_\_\_\_\_\_\_\_\_\_\_\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建设期间合营各方的责任

合营各方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按基本建设进度计划向饭店筹建处提供达到可进行施工的场地。即办理场地征用手续并负责迁移拆除清理地面障碍物。

（2）负责饭店界区以外的三通（通电，通水，通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3）协助办理饭店的设计施工方面的报批手续。

（4）协助申请在中国境内采购材料设备等物资的计划指标。

（5）组织合营企业的其它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7）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

（8）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1）按3.4的规定，及时将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港口。

（2）协助办理设计委托，审查设计方案等工作。

（3）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外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指派能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饭店筹建工作。

（5）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在国外选购机械设备，配件等事宜。

（6）培训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7）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名，由\_\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的\_\_\_\_\_为四年。\_\_\_\_\_届满后，如获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企业的章程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_\_\_\_\_为\_\_\_\_\_\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企业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需要，设立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企业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在中国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企业的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商定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_\_\_\_\_，劳动\_\_\_\_\_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方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设备、配件的采购

合营企业为经营所需要的设备，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双方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应超出国际市场的公平价格。

选购前，合营各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必要时可以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企业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_\_\_\_\_

合营企业的各项\_\_\_\_\_均向中国人民\_\_\_\_\_公司投保。合营企业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企业的\_\_\_\_\_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企业的名义办理各种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各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未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根据具体情况订）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企业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的第一个月计算。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必须已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的\_\_\_\_\_机构或双方同意其它\_\_\_\_\_机构。在中国\_\_\_\_\_应遵守中国\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在其它\_\_\_\_\_机构\_\_\_\_\_应遵守该\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

\_\_\_\_\_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6.2?\_\_\_\_\_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者由\_\_\_\_\_裁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法院判决解除合同；

18.3.2?法院判决解除的合同。

18.3.3?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需经\_\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_\_\_\_\_\_\_\_\_\_\_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七**

第一章总则

， 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 共同举办xx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 ， (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乙方：\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国籍：\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

公司名称是：\_\_\_\_\_\_ (以下简称xx公司)。

其英文名称：\_\_\_\_\_\_

为此，xx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 \"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xx公司中不再有 %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xx公司的名称，以使xx公司的中文名称中不再出现\" \"的字样。

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

第3.03条xx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xx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xx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xx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xx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xx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双方各自的专长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xx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xx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xx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xx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xx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xx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_\_\_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xx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xx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用乙方或中国国内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xx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xx公司的商标，由xx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xx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xx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xx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xx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至 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 美元的投资。xx公司的年产量可增至 片/粒。

第4.05条xx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_\_\_、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xx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xx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4.06条xx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xx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给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xx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或 币。

第5.02条xx公司注册资本为 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 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 美元的 币。

第5.03条xx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将由xx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经xx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xx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5.04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 \_\_\_\_\_平方米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 \_\_\_\_\_\_\_\_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 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12.01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 美元。

第5.05条双方x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xx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xx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x按出资计划规定的出资日期和出资以现金存入xx公司在中国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 %，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5.06条甲方和乙方x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5.07条xx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xx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5.08条xx期内，xx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5.09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5.10条xx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11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xx公司一旦取得了为使xx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xx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xx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各方责任

第6.01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xx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xx公司建立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xx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xx公司对场地获得的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他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9.01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xx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xx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14.01条的副总经理和第14.03条规定的其他高级职员。

7.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xx公司办理xx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xx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xx公司和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xx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xx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xx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xx公司委托甲方的其他事项。

第6.02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2.为xx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3.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4.协助xx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5.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xx公司出售xx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03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6.协助xx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xx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14.01条的总经理和14.03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7.协助xx公司同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8.协助xx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xx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9.根据第9.02条规定的xx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xx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19.01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协助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0.严格遵守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1.办理xx公司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7.01条在xx期内，根据xx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x向xx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乙方x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xx公司转让\_\_\_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xx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乙方准予xx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项和项的报酬，xx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 \_\_\_\_\_\_\_\_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x向xx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xx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xx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 %给乙方支付技术提成费。该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产期内支付，但支付该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_\_\_\_\_\_\_\_年期间， \_\_\_\_\_\_\_\_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xx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对用于乙方转让给xx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xx公司将根据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乙方与xx公司的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xx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7.02条xx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所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xx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xx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xx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xx期限内，如xx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xx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该d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xx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xx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xx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于xx公司所有，并使用xx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xx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xx公司应就适应的报酬与甲方或乙方达成协议。

第7.03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xx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xx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xx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8.01条甲方保证xx公司在第23.01条所规定的xx期间中享有对场地的使用权。

第8.02条xx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 元左右。

第8.03条xx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9.01条xx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的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甲方签证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x是xx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xx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xx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x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xx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9.02条计划由xx公司出口的乙方的\_\_\_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xx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xx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x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x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xx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x定期地向xx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公司应负责为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x负责在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9.03条由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xx公司直接出口。

第9.04条xx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xx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10.01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xx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xx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性、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x协助xx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10.02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他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他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10.03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xx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11.01条为\_\_\_类产品的生产和xx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11.02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xx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11.03条乙方x向xx公司按乙方同xx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11.02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价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xx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持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的任何关税和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12.01条1.为确保xx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 方规格，并符合中国政府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 方x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xx公司与 方x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 方与一个 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xx公司将与 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 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2. 方x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护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 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 方的设计规格。 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 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xx公司负责安排译成 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 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 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 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 人次)，应根据第5.04条作为 方对xx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 美元。xx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 人次)。xx公司应负责支付 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12.02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xx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托该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xx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12.03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 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 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置及设施的安装并在 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技术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管理所有在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12.04条该工厂设施设计批准后，xx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12.05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12.06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xx公司建设预算中。

第12.07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12.08条除上述工作外，xx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他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13.01条1.董事会是xx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13.02条董事会应由 名董事组成，各方x各委派 名董事。甲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x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13.03条xx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13.04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就被暂时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第13.05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 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14.01条xx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 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14.02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xx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就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第14.03条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总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x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x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14.04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14.05条xx公司高级职员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_\_\_)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xx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xx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xx公司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14.06条如董事会决定，xx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xx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他医药xx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14.07条所有其他事项，如xx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15.01条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他事宜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得工资水平是 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 ，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xx公司职员工人不能适合xx公司的要求条件下，xx公司将尽力保持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 \_\_\_\_\_\_\_\_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断适合xx公司的要求，xx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的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xx公司与职员、个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15.02条xx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xx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16.01条xx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xx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他活动。

第16.02条xx公司的工会在本xx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第16.03条xx公司将拨出xx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17.01条xx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17.02条xx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17.03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xx公司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18.01条xx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18.02条xx公司将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18.03条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xx公司财务现状。

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18.04条xx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xx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xx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xx公司解散或xx期满。

第18.05条xx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18.06条xx公司将在中国 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18.07条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xx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xx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18.08条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xx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的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xx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处理，xx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十九章外汇

第19.01条xx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护外汇收支平x。

通过出口xx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9.02条规定由乙方与xx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xx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 \_\_\_\_\_\_\_\_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 \_\_\_\_\_\_\_\_年后xx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在xx期间内，如上述\_\_\_)的办法尚不足时则xx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_\_\_)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x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x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b)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c)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他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xx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xx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他xx企业的外汇问题。

①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xx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x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x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②根据外汇平x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xx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③在其他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xx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他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x。

第19.02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19.03条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xx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19.04条根据xx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xx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章利润分配

第20.01条xx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

第20.02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x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各方出资额在xx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20.03条原则上，xx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xx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xx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

1.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2.直至xx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xx公司将：

3.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后，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应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存款的利息。或：

4.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xx公司的流动资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xx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xx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贷给其他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章保险

第20.01条xx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22.01条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xx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xx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xx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x对xx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x对xx公司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22.02条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漏非xx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xx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23.01条xx公司的xx期限为 \_\_\_\_\_\_\_\_年，从xx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23.02条在xx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xx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23.03条xx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①)各项可能发生在xx期满之前。

期满，不再延长。

2.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xx公司于双方有利。

3.第17.03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4.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8.03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xx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5.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数额的 %或 %以上。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7.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8.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xx公司的管理。

j)任何一方或xx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xx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xx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①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xx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1.2.3.4.5.6.7.8.9或①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xx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xx公司，双方x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xx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①情况下，违约方x对xx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23.04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xx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24.01条除本章第24.02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x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xx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24.02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地震、台风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x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x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xx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25.01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25.02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 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x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26.01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27.01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27.02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7.03条本合同及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4条1.在生效后若 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xx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规定的优惠条件或其他新法律、条例和规定，xx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 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他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xx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27.05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 方给 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 方给 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邮寄方式传递。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传真：\_\_\_\_\_\_

附件

技术转让协议

前言

本技术转让协议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由 (简称\"乙方\")和 、 (简称\"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 签订。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仅为保证在xx公司-- (简称\"公司\")正式成立后，促使公司正式授权代表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总则

本协议是乙方将其拥有的专用技术转让给公司，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公司。乙方的这些技术应是先进的、适用、连续的和动态的技术，以及将使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在技术质量和经济方面具有竞争力。为此目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 \"意指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和随时修改的\" \"指标，以及由乙方制定和随时修改的关于质量标准的内部规定。

\"制造\"意指从活性物质开始，并把它们做成适当剂型的制造过程。如药片、糖衣药丸、胶囊、药膏、栓剂、溶液和其他制剂。

\"包装\"意指成品用出售的包装材料包装并贴标签。

\"产品\"意指在xx公司所述的\_\_\_、b、d和d类产品中，所提到的和随时补充的乙方的药物产品。指着该\_\_\_、b、c、或d类产品时，各自以下称为\"\_\_\_类产品\"、\"b类产品\"、\"c类产品\"或\"部分d类产品\"(来自乙方的d类产品)。\"技术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制造或包装产品所要求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说明、分配方、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卫生、生态学方面的资料)。

\"医学/科学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有关产品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特别是包含在对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中的科学、医学、临床、药理学和病理学等的研究资料。\"净销售额\"意指帐单的发票价格减去任何折扣、回扣和工商统一税。所有这些应根据适用于公司年度总帐目的公司标准会计原则进行计算。

第二条协议的范围和内容

1.为达到本协议上述的总则中所提到的目的，乙方同意提供给公司必要的产品的技术资料、医学/科学资料和技术协助，如在本协议随时修改的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乙方同意提供下列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乙方将用文件、图纸和说明的方式提供给公司技术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乙方将用它的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医学/科学资料，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乙方将授与公司如在第三条所规定的使用由乙方拥有使用权的某些商标的使用许可;

乙方将协助公司取得如第四条规定所需的一定资料、材料和设备，以使公司进行产品的临床试验和产品报批;

如第五条规定的，乙方将定期检验公司制造和包装的产品样品，以决定它们是否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

如第六条规定的。乙方将为公司和乙方所挑选的合格的人员提供培训。乙方将派他自己的技术人员到公司，以便在公司的工厂内提供现场培训。

2.本协议不包括公司自己开发的d类产品。公司应按照合同第7.02条来处理这些产品。

第三条商标使用许可

1.乙方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到中国有关部门进行商标注册。

2.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分配在第五条和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质量控制和保密要求的条件下)，乙方特此授与公司为销售在本协议期内，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_\_\_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而使用在本协议\"附表\"中列举的商标(以下称\"商标\")的使用许可。根据这些条件，(\_\_\_)公司应仅使用该商标来销售它制造和包装的\_\_\_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b)每当使用该商标时(例如在容器上、包装上、说明上和广告上)应附上r标志(中译文)和参考符合\"xx公司 的注册商标\"(中译文)和(c)包装材料(包括包装插页)上的第一产品的标签和说明应用清楚的字迹标明的特许下制造和/或包装(中译文)。关于产品的、包装形式、包装插页、标签和宣传材料应由公司和乙方一致同意。

3.乙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受中国法律保护。对该商标，乙方享有独家所有权，在所授与的使用许可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公司不得使用该商标或给出使用许可。公司没有就对乙方对商标的任何权利的任何要求权。

第四条产品登记、临床试验/验证以及试制

在本协议期间。为了登记产品。根据《新药审批办法》所需的程序，乙方x协助公司进行临床试验/验证。乙方x协助公司进行产品试制，为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得到所有销售所必需的特许和许可。临床试验/验证只能通过公司与乙方共同商定的试验/验证程序进行。公司将负担有关此事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制造、包装、质量控制和安全

为保证公司能够达到根据\" \"和乙方的规格制造和销售它的产品的目的，如在本条所规定的乙方x提供给公司它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应在这些程序的履行方面与乙方合作。为此，乙方和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应严格地依据\" \"和乙方的规格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公司应实施乙方提供的特定的安全措施。

2.公司应始终依照乙方提供的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安全程序进行工作。

3.在公司对产品、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时，公司应交付给乙方试制产品的若干代表性样品。在乙方还没有对该批产品签署书面意见并交给公司以前，不得开始进行批量生产。但乙方x在交付给乙方有关样品后60天内把它的决定通知公司(或用书面通知公司任何延迟的原因)。

4.按乙方的要求，公司应在任何产品制造后和包装前，立即提供给乙方足够数量的由公司制造的某一批产品的样品。乙方x对该样品进行分析。以决定公司制造的该产品是否严格地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

5.乙方x定期检验产品的生产、包装、质量控制和/或贮藏和收到有关这些材料，并决定是否符合\" \"和乙方的规格。乙方作出的任何不合格的决定应通知公司，由此：(\_\_\_)公司应立即暂停这些产品的销售，和(b)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来补救任何已经由公司卖出和推销了的产品。公司同意在公司未收到乙方事先的书面批准(此批准将是根据以后的检验结果认为对乙方来说是合理地符合要求的)前，不能在任何条件下直接或间接地销售任何有关产品(此产品是乙方根据本款已经作出质量不合格决定并已通知公司的产品)。

6.在本协助期间内，如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乙方为了\" \"、安全、健康或其他目的所提出的规模和指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公司应尽量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乙方。

7.根据乙方规定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以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培训

乙方x尽最大努力来保持公司的工作人员能够掌握和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和专有技术，以便公司可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为此，乙方x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1.在本协议期间内，按董事会的要求，乙方x为公司和乙方所同意挑选的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地在乙方在 的工厂或乙方选择的其他乙方的一个或多个联合机构的工厂。技术专家应是在药品制造方面有资格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来保证他们在完成了本条规定的培训后至少五年内继续被公司雇用。公司应支付培训期间的和与培训有关的公司的技术专家的旅行、食宿、医药费和其他费用。乙方x支付它本身的费用。包括乙方的技术人员的工资。

2.在本协议期内，按董事会的要求，乙方x派遣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公司的工厂，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公司应付乙方的技术专家的商人等级来回飞机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其标准应对乙方来说是合理的满意的。乙方x付其技术专家在他们逗留中国期间的工资和医药费。

3.培训的范围、内容、要求、方法和具体的培训计划等由乙方和公司协商制订和同意，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4.公司和乙方将互为对方的派遣人员办理签证，居留和其他准许的手续。

第七条改进和交换资料及新技术

1.乙方x将所有的改进和产品的新技术通知公司。这些改进是乙方已经发展和/或得到的在技术资料中所包括的所有的内容如在本协议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以及它经常提供给它的联合公司的那些改进。

2.乙方还应在医学/科学资料的范围内把它的所有经常地提供给它的联合公司的新认识通知公司。

3.公司及时将所有得到和收到的对产品和原料的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有关技术和医学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健康和生态学)报告乙方

第八条活性物质/辅料和包装材料

为了达到本协议的技术目标和保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如在合同和将由乙方和公司制订的供应合同中的规定，公司就从乙方购买活性物质以进行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九条提成费

1.作为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的报酬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 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率额的 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提成费。 \_\_\_\_\_\_\_\_年的提成期间过后，不再对该产品支付提成费。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2.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不论在中国登记与否)具有专利权的技术，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净销售额的 %给乙方支付技术提成费，该技术提成费应由公司和乙方通过考虑评价该具有专利技术的价值的一切有关事宜达成协议。该技术提成费应在该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 \_\_\_\_\_\_\_\_年期限。 \_\_\_\_\_\_\_\_年提成期过后，不再对该产品支付任何提成费，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产品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3.该提成费应每 \_\_\_\_\_\_\_\_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并应在每 \_\_\_\_\_\_\_\_年期后的 天内交付。该提成费应附上一份由公司的审计员开出的证明，该提成费应基于的产品的名称和净销售额以及应支付提成费的金额的财务报表。

4.根据乙方的要求，乙方将自费任命一名独立的审计员，对公司的帐簿进行审计以证实公司提供的情况，公司应对审计工作提供方便。

5.提成费应用 币支付乙方。兑换应以汇给乙方之日前两个工作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为准。

第十条乙方的保证、责任

1.乙方保证竭尽所知，使其根据本协议将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是完整的、无错误的，并且对公司的情况是适合的。并且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能合理地满足公司要求。

2.公司收到乙方的技术资料后，根据乙方的技术资料清单对资料名称、数量进行审查时(该审查应在收到日后 天内进行)，如果发现有一部分遗漏或者有错误，公司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x在接到该通知后 天内，向公司提供失去部件或正确部分。

3.在公司严格按照乙方在工艺条件，操作规程和技术指导的前提下进行生产时，乙方x保证提供的专有技术能稳定达到乙方指定的生产水平，质量符合标准，原材料消耗定额不超过经验过的实际限度。

4.乙方x帮助公司进行技术性能考核验收。如果由于乙方责任双方制订的技术目标达不到时：

首先公司和乙方通过友好协商改正解决。如果资料遗漏或有错误，乙方x提交失去部分或正确部分。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技术目标或要求达不到，由乙方x派人参加试验改进，直到消除缺陷达到目标为止。如果在试车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x在与公司商定的期限内给以解决。如果经反复试验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目标和指标，由乙方x负责补偿公司为实现该技术目标和指标所发生的费用。

5.赔偿方法：

对任何一种产品的赔偿，赔偿金额只能从该产品的提成费扣除。当赔偿金额不超过提成费时，由本年度提成费扣除。如果超过本年度提成费时，先退回本年度提成费，不足部分由该产品的下一年度提成费补足，直到全部赔完为止。

如果乙方未从该产品得到足够的提成费进行赔偿，则乙方x用其他办法来赔偿公司因乙方违反其保证而引起公司发生的费用。

6.在乙方支付公司如上所述赔偿后，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

7.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乙方提供给公司的一切权利和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益。

8.由于公司不适当地使用或运用乙方向公司提供的技术、专有技术和转让的产品，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伤害的情况下，乙方不对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八**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_\_\_\_\_\_\_\_\_(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简称\_\_\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营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_\_\_\_\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折合\_\_\_\_\_\_\_\_\_美元，占注册资的\_\_\_\_\_\_\_\_\_%

乙方：现金\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_\_\_\_\_\_\_\_\_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_\_\_\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_\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_\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处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_\_\_\_\_\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_\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 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_\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_\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施、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_\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_\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_\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_\_\_\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_\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_\_\_\_\_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_\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_\_\_\_\_\_\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_\_\_\_\_\_\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_\_\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_\_\_\_\_\_\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_\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_\_\_\_\_\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帐以人民币为统一记帐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_\_\_\_\_\_\_\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_\_\_\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_\_\_\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_\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_\_\_\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_\_\_\_\_\_年减免所得税\_\_\_\_\_\_\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时，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_\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至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帐面余额进行清算。现舍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的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_\_\_\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_\_\_\_\_\_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_\_\_\_\_\_\_\_\_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_\_\_\_\_\_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_\_\_\_\_和字词\_\_\_\_\_\_\_\_\_不经\_\_\_\_\_\_\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文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九**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 公司和 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 营 各 方

第二条 本合同的中方为：中国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 市 区 街 号。

甲方的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

第三条 本合同的外方为：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 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

乙方的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有限责任公司。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 市 路 号。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八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 生产 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条 合营公司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 ，产品品种将发展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二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 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 元，占 %;乙方 元，占 %。

第十三条 甲、乙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

机械设备 (详细清单)，价值 元;

厂房 (具体间数或亩数)，价值 元;

土地使用权 ;

工业产权 ;

其他 ;

共 元。

乙方：现金 元;

机械设备 (详细清单)，价值 元;

工业产权 元;

其他 元;共 元。(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 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4按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5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

7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9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按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2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技 术 转 让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 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九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乙方保证为合营公司提供的 (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行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和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一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 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 %，内销部分占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 %。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六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 。

第九章 董 事 会 ?

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4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1/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注：也可以在盖章中约定何种情况出现时，董事和董事长的更换，以借此实现控制权的调整。)?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 人，由甲方推荐 人，乙方推荐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年。(注：也可约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一方委派。)?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六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乙方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 人，乙方 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 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 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四十二条 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 劳 动 管 理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十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3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 合 营 期 限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 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 险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四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做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 约 责 任

第五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八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 不 可 抗 力

第六十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 适 用 法 律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或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三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 文 字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五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营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它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字。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姓名： 姓名：

职衔： 职衔：

国籍： 国籍：

**合资经营合同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篇二十**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 \_\_\_\_\_\_ 公司、 \_\_\_\_\_\_ 公司…与 \_\_\_\_\_\_ 国(地区) \_\_\_\_\_\_ 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投资各方

第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内容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国别、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等)

乙方：(同上)

丙方：[注：若有丙、丁……方，依此类推。]

如投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交包括姓名、国籍等内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 合资经营企业名称为： \_\_\_\_\_\_\_\_\_\_\_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 。

第四条 公司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合营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四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宗旨： \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 (含币种)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含币种) 。

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含币种)，占注册资本的 \_\_\_\_ %，以 \_\_\_\_ 方式出资。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含币种) ，占注册资本的 \_\_\_\_%，以 \_\_\_\_ 方式出资。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间有差额的情况下适用)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外汇与人民币折算汇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缴付期限： \_\_\_\_\_\_\_\_\_\_\_\_ 。

投资方出资无先决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期内一般不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一方向合营各方以外的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各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注：若有丙、丁…… 方，依此类推。]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不少于3人)。其中\_\_\_\_方委派\_\_\_\_名，\_\_\_\_方委派\_\_\_\_名，\_\_\_\_方委派\_\_\_\_名(由合营各方依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董事长由 \_\_\_\_ 方委派，副董事长由 \_\_\_\_ 方委派。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二)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四)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五)\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八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不设立)监事会(公司如设监事会)成员共 \_\_\_\_ 人(3人以上)，包括 \_\_\_\_ 名股东代表和 \_\_\_\_ 名(职工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由 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如不选择设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_\_\_\_ 名(1-2人)，由股东会(或股东委派)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全体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5.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其他职权：\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以下条款选择设立监事会适用)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度召开\_ \_\_\_\_ 次(至少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由董事会决定。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公司劳动管理及财务等其它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公司支持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财务、会计、审计、外汇、统计、保险等制度。

第十一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年限为 \_\_\_\_ 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公司经营年限，应在经营年限届满前180天向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法解散：

(一)合营期限届满;

(二)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五)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六)其他解散原因：\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十条 公司宣告解散时，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额，即构成违约，应承担\_ \_\_\_\_\_\_\_\_\_\_\_\_\_\_\_\_\_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合营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七条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七章 文字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修改均须经审批机关批准，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合同各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投资方承诺各方签署的其他商务协议与本合资合同不存在冲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